

## 學習策略指導的真諦與參考模式

賴光真

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 一、前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訴求之一，是培育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終身學習者。而成為自發主動的終身學習者，除了要有意願之外，還必須具備相關知能，因此總綱實施要點在「教學實施」部分提到「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具備自主學習和終身學習能力，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並具體列出「動機策略」、「一般性學習策略」、「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特定的學習策略」、「思考策略」，以及「後設認知策略」等五項學習策略，期望教師指導學生掌握這些學習策略（教育部，2014）。此外，配合課綱而揭櫫的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實施四項基本原則，其第三項「重視學習的歷程、方法及策略」，即提示教師「教材與教學設計，除了知識內容的學習之外，更應強調學習歷程及學習方法的重要，以使學生喜歡學習及學會如何學習」（洪詠善，范信賢，2015）。由此可見，學習策略指導是為實踐新課綱理念與願景相當重要的一環。

然而，觀察 108 學年度以來新課綱下課程與教學的實施，相對於其他面向，學習策略指導顯得較為薄弱，這樣的現象對於培育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終身學習者的理念與願景，將會形成缺口。本文認為教育人員對於學習策略指導的真正意涵以及實施模式欠缺適當的理解，也罕見具體的運用示例，應是落實程度較為薄弱的重要或首要原因。有鑑於此，本文即就學習策略指導的真諦進行論述，並透過兩則示例，說明學習策略指導可以參考依循的模式。

### 二、學習策略指導的真諦

學習策略指導乃是指「教師透過適當的教學或輔導，使學生能夠理解並熟練有助於其提升學習歷程與成效的策略」，其目的是期望「學生未來在沒有教師指導的情況下能知所善用，持續提升其學習歷程與成效」。能夠符合前述的定義與目的，始足以稱為正確精準的掌握了學習策略指導的真諦，否則將有誤解或實施不到位之虞。基於此，教師指導學生學習策略時，必須把握下列幾項要點。

第一，學習策略不應與教學策略混為一談。教與學往往是一體兩面，教師本即教導學生學習，因此很多時候，教師的教學策略其實也可以就是學生的學習策略。但教學策略的主體在於教師，而學習策略的主體則在於學生。因此，如果教師僅是尋思如何運用某些有效的教學策略進行教學，以提升其教學成效，後續並未向學生指導各該策略，這僅能稱為是教師教學策略的運用，不能稱為是學習策略指導。舉例來說，教師若採用拼圖法，引導學生進行分組合作學習，完畢之後

就此了事，不曾對學生就拼圖法加以介紹解說，更無後續引導練習運用，這就僅屬於教師教學策略的使用。若教師把拼圖法視為是重要或有效的學生學習策略，有意識的把這個策略引介給學生，其後學生也能對拼圖法有所認識並知道如何運用，且有自主運用的經驗，如此方足以稱為是學習策略指導。

第二，學習策略指導訴求最終是學生自己能夠理解並獨立運用。多數的學習策略最初主要是教師有所認識與能夠運用，但學習策略指導訴求的是教師能透過適當的教學或輔導歷程，最後讓學生在其人生任何需要進行學習的適當時機，即使沒有教師或他人指示，也能夠懂得運用這些策略來提升其學習歷程與成效。唯有達到這樣的境界，方足以稱為學習策略指導。如果學生仍然必須被動依賴教師或他人的提示甚至引導，才能夠知道或妥善運用該項策略，則無法稱為學生習得了該項學習策略。

第三，學習策略指導需要一系列的教學或輔導歷程。學習策略要從最初的教師掌握運用，變成最後學生能夠充分掌握運用，通常無法一次性的達成，因此學習策略指導往往是一項系列性、練習性、鷹架支持式、漸進釋放權責的轉移歷程。從最初教師示範運用特定教學/學習策略，引導學生學習並體驗，若學生肯定該策略的效益性，其後透過教師的介紹解說，認識各該策略，後續再進一步安排機會引導學生嘗試練習運用，從生疏到熟練，最後教師可以大幅或完全退場，而學生可以自主獨立運用。透過這樣的系列歷程，學習策略才能從教師端轉移至學生端，達到學習策略指導的訴求。

### 三、學習策略指導參考模式與示例

學習策略指導並無單一特定的模式，惟依循前述分析，本文結合體驗教育、後設認知教學、練習教學法、技能領域教學目標等概念，提出學習策略指導可以參考的四到五步驟模式，如圖 1。

為闡述此一學習策略指導參考模式，並有利於讀者理解，本文發展兩則指導示例。示例一是在一般學習輔導情境中，針對定期評量，教師指導學生習得「目標分數訂定」此項「動機策略」，以激勵自己的學習/應考準備動機，並提升定期評量成績；示例二則是融入課程教學，在分組討論時，教師指導學生習得「ORID 焦點討論法」(objective, reflective, interpretive, decisional) 此項「思考策略」，以期未來能夠進行較有系統的思考或討論。(限於篇幅，兩則學習策略指導示例之詳細劇本形式內容，請透過文末附錄之網址，連結雲端下載或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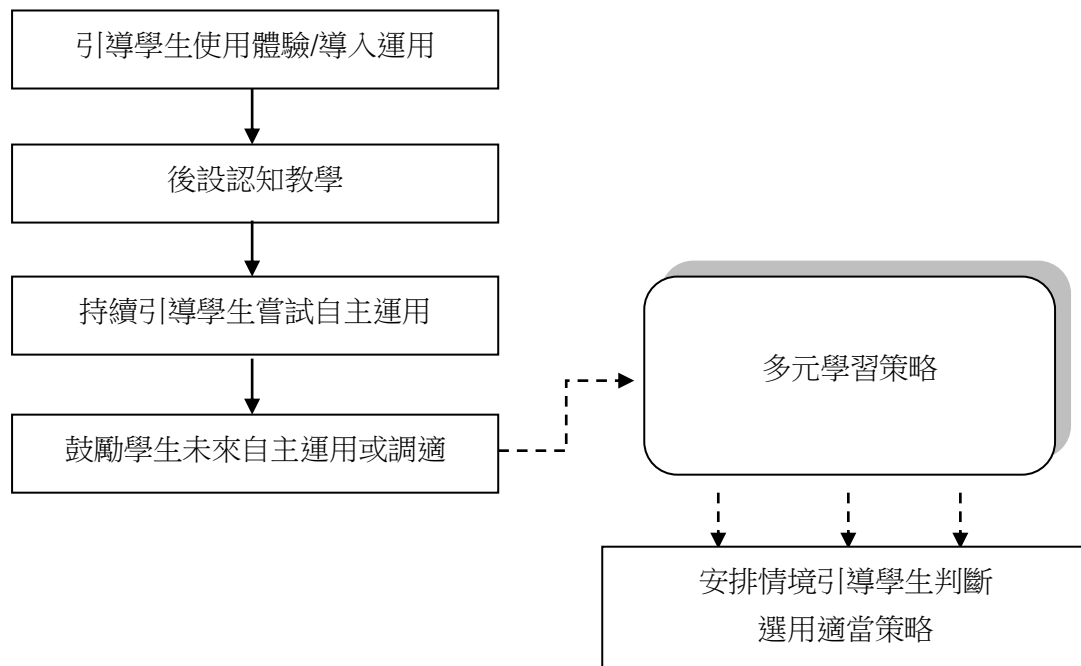


圖 1 學習策略指導參考模式

### (一) 引導學生使用體驗/導入運用

學習策略指導之初，先由教師選定擬指導的學習策略，在學習輔導或者課堂教學適當時機導入，帶領學生運用進而產生體驗。

例如，想要指導學生習得「目標分數訂定」此項動機策略，教師在某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前，向學生提議自訂一個適當的目標分數或進步分數做為努力標的，經教師檢視、回饋、商議決定之後，讓學生將目標分數卡片貼在桌角，鼓勵學生達到或超越此自訂分數，好好的學習、複習並準備考試。

又例如，想要指導學生習得「ORID 焦點討論法」此項思考策略，教師在某單元教學時，提議改用不同以往的分組討論方式，發給各組 ORID 討論記錄表，簡要說明本次討論需依 ORID 的順序，一步一步分別專注討論客觀事實、感覺感受、意義啟發、決定行動等焦點，說明完畢，引導學生循序漸進的使用 ORID 焦點討論法進行分組討論。

此步驟主要是透過教師的導入並主導運用，使學生接觸並體驗特定的學習策略。就練習教學法來說，屬於「認知期」的「示範」；而若以技能領域教學目標來說，學生在教師指導之下運用該項策略，性質上相當於「指導的反應」層次。

## （二）後設認知教學

學生體驗過特定學習策略之後，教師必須透過後設認知教學，讓學生能對自己此次的認知學習行為有所認知。此步驟是從教師教學策略轉移到成為學生學習策略最關鍵的一個步驟，若沒有此一步驟，該項策略通常將停留在僅有教師能夠掌握並運用，多數學生對該策略並不會有太深的知覺與認識理解，更遑論會變成其學習策略之一，未來能於適當時機加以運用。

本步驟中，教師引導學生回顧先前的活動，讓學生體會或說出該策略對學習的效益，若學生普遍肯定該項策略，教師即對學生簡要的介紹該項策略之內涵，讓學生能夠認識理解。教師只要能夠懂得運用，對於教導中小學學生認識該項策略，通常應無太大的困難。

承續前面的例子，教師在第二次定期評量結束之後，告知學生此次定期評量成績進步很多，師生高興之同時，請學生反思訂定目標分數是否發揮了提高學習/應試準備動機以及促進成績進步之作用。若學生普遍肯定訂定目標分數對於激發動機與提升成績發揮了正向效果，教師接著即可簡要的講述精神分析學派有關攻擊驅力相關理論，延伸出人際競爭或自我競爭對激發人們行為動機的可能性，進而揭示訂定目標分數即是透過自我競爭以激勵行為動機的一種做法，相當具有效果，值得善加運用。

又例如，教師在分組討論結束、做完歸納總結之後，利用大約 10-15 分鐘的時間，詢問學生是否感覺此次討論採用的方式不同以往，並請學生發表對這種討論法的感受。若學生普遍肯定此種討論法相較於先前的討論，能明確聚焦且循序漸進，確實有其優越之處，教師接著即可介紹 ORID 焦點討論法的名稱、特色、優點、適用情境，以及各步驟的英文、縮寫與代表意涵等，讓學生不僅有運用經驗，更能對這種思考討論法有進一步的認識與理解，教師並鼓勵學生未來嘗試加以善用。

此步驟主要是透過教師的後設認知教學，帶領學生回顧反思先前的經驗，在肯定該項學習策略的效益後，介紹該項學習策略，讓學生較為深入詳細的認識理解。就練習教學法來說，教師講解、學生聆聽該項學習策略，性質上屬於「認知期」的「說明」。

## （三）持續引導學生嘗試自主運用

在此步驟之前，學習策略仍主要為教師掌握與主導，學生僅止於有運用經驗與認識理解。但學習策略指導的終極目的是必須讓學生本身能夠習得並運用，因

此有必要於後續教學或輔導歷程，安排機會讓學生嘗試自主運用，將學習策略運用的權責逐步漸進的轉移給學生，而教師的鷹架支持的角色也逐步漸退的撤除。

例如，第三次定期評量屆臨，教師即可提議，邀請學生再次自訂合適的目標分數，而此次教師不再收回檢視或討論，請學生逕行將目標分數貼在桌角或其他適當醒目之處，提醒學生再次以自訂的目標分數，激勵自己的學習/應試準備動機。

又例如，隔了一小段時間，又有分組討論的機會，教師詢問學生該次討論是否適合使用 ORID 討論法，若適合，則教師此次僅提供一張白紙，要求學生分組合作，依據記憶與理解，自行設計 ORID 討論記錄表，若實在有困難再向教師尋求協助。設計完成並且確認無誤之後，隨即進行分組討論、發表與歸納總結。討論結束之後，教師肯定學生本次已能相當程度的自主運用 ORID 此項思考策略，促進討論的系統化與深度，並鼓勵學生未來更加熟練與自主善用。

此步驟主要是學生開始嘗試自主運用特定的學習策略，教師不再主導，但仍在旁於必要時給予協助。就練習教學法來說，此時學生的嘗試係訴求能合理或正確的運用，性質上屬於「定位期」；若以技能領域教學目標來說，學生初期使用通常會生疏不熟練，性質上相當於「機械反應」層次。

如果後續還有機會再次運用特定的學習策略，學生自主運用的熟練程度會越來越高，需要教師鷹架支持協助的程度越來越少。就練習教學法來說，學生已能合理、正確且熟練的運用，性質上屬於「自動期」；若以技能領域教學目標來說，性質上相當於「複雜反應」層次。

#### (四) 鼓勵學生未來自主運用或調適

學習策略指導訴求學生要能在習得後，未來能夠自主運用，因此在學生對特定學習策略有相當程度的運用經驗與知能之後，教師應透過講話鼓勵學生未來於適當時機善加運用。

例如，師生在知悉第三次定期評量結果、且發現目標分數訂定仍然對激勵學習/應試準備動機以及提升成績有所幫助，那麼教師即可透過簡要的談話，鼓勵學生重視這樣的發現，在後續的學習歷程，例如升上更高的教育階段，甚至到社會上工作，面對學習任務或者其他事務，可以比照這兩次定期評量，積極主動的為自己訂定有點挑戰性、但又不會太高的合理目標，藉此激發行為動機。

又例如，在學生累積兩三次 ORID 焦點討論法運用經驗之後，教師鼓勵學生

將這個思考討論方法記在心裡，在日後的學習歷程，甚至到社會上工作後，遇到需要系統有序的思考討論某些問題的情境，即可善加運用。

教師也應指導學生能適當微調修改學習策略的細節，以符應實際情境或需求。例如，可以依據需求將 ORID 四步驟酌予增或刪，透過依情境客製化的策略，更有效的幫助學習。若以技能領域教學目標來說，性質上相當於「調適」層次。甚至可以鼓勵學生將 ORID 思考策略與其他思考策略整合，成為新的一種思考討論法，若能如此，則更已臻於「創造」層次。

#### (五) 安排情境引導學生判斷選用適當策略

無論是動機策略、一般性學習策略、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特定的學習策略、思考策略或後設認知策略等，每一類均有多元的可用策略。教師可能在不同時機分別指導學生習得了多元的學習策略，而面對多元的學習策略，學生還需要有能力依據情境特性或需求，判斷並選用適當的學習策略，方能達到輔助學習的效果。因此，在學習策略指導的較後階段，教師最好能安排適當的情境，引導學生判斷選用適當的學習策略。

這樣的概念可以用數學有關一元二次方程式的教學單元來譬喻說明。在一元二次方程式的單元中，教師會先在各節中分別教導十字交乘法、因式分解、配方法、公式解等解法。在各該節當中，學生自然可以不做他想的，直接採用教師當節所教的解法來進行解題。但是該章的末尾必定會提出一些數學問題，要學生判斷應使用先前所教四項解法中的哪一種解法，才能適當解題。

學習策略指導亦應有類似的安排。先前在教師或多或少的指導下，學生不假思索的自然會懂得運用適當的特定學習策略。但是未來在無人引導提示的情境下，面對曾經習得的多元學習策略，學生若徬徨不知如何選用，或者誤選不適合的策略，對其學習將無法產生助益，因此這樣的判斷選用練習非常重要，此乃鉅觀層面學習策略指導不可忽略的一環。

例如，教師陸陸續續指導學生認識並能運用多項思考相關學習策略（例如 ORID、六頂思考帽、曼陀羅、批判思考、創意思考等）之後，布置某個或某些討論情境，先詢問學生目前將要思考或討論的問題，較適合採用哪一種思考策略，並說明其理由。藉此，讓學生練習能針對問題特性與情境，研判並選對適用的特定思考策略。

#### 四、結語

學習策略指導並非最近新興的概念，「與其釣魚給學生吃，不如教學生如何釣魚」這樣的諺語，教育人員耳熟能詳，然而長久以來卻從來未曾好好落實。新課綱基於培育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終身學習者，特別明文期許教師教導學生習得適當的學習策略、學習如何學習，不過實施以來仍然相對薄弱，亟有必要積極迎頭趕上。

鑑於教育人員對於學習策略指導的真諦以及實施模式多半欠缺理解，本文特別指出學習策略指導乃是教師透過適當的教學或輔導，使學生能夠理解並熟練有助於其提升學習歷程與成效的策略，以期學生未來在沒有教師指導的情況下能持續知所善用。因此，學習策略指導必須注意勿將學習策略與教學策略混為一談，必須訴求最終是學生自己能夠理解並獨立運用，以及必須透過一系列的教學或輔導歷程始足以達成。

此外，本文提出「1.引導學生使用體驗/導入運用→2.後設認知教學→3.持續引導學生嘗試自主運用→4.鼓勵學生未來自主運用或調適→5.安排情境引導學生判斷選用適當策略」此四到五步驟的學習策略指導參考模式，輔以兩則運用示例以協助闡述與促進理解。

期望透過本文，有助於教育人員更精確的認知理解學習策略指導究竟為何，應做到什麼程度，並且獲得具體可參考的模式與示例，使學習策略指導有機會能更具體而到位的落實，讓新課綱培育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終身學習者之理念願景得以實踐，不至淪為漂亮的文案或口號。

#### 參考文獻

- 洪詠善、范信賢（主編）（2015）。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教育部（2014）。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北市：教育部。

## 附錄 學習策略指導示例

### 一、學習輔導情境

(一) 教師指導學生習得「目標分數訂定」動機策略

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AaOm8Qyex5OAlOx-br8GebeyIztXeWIr/view?usp=sharing>

### 二、融入課程教學

(一) 教師指導學生習得「ORID 焦點討論法」思考策略

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AIE2TizFACuGudIBVNmMl23HVSRfyT/view?usp=sharing>

